

# 如何建立鸡场的生物安全体系

魏连冬,郭 华,李 丽,高舒榭  
(河南省南阳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河南 南阳 473000)

中图分类号:S831.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7-273X(2012)01-0037-02

## 1 鸡场建设

### 1.1 场址的选择与布局

养鸡场的选址应远离主干道 500m、居民区 1 000m 以上,鸡场应建立在地势较高、向阳干燥,便于排水、通风的地方,要保证水源充足,取用方便,电力充足可靠。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的下风向,要特别注意远离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场、集贸市场、屠宰场等污染源。这样既保证了鸡场交通便利,又可以避免不确定因素对鸡群造成应激。鸡场周围应有围墙或隔离带,鸡场内建设可分为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各区应界限分明,联系方便。

### 1.2 鸡舍的设计

鸡舍的合理设计,可以使温度、湿度等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为鸡群充分发挥遗传潜力、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创造必要的环境条件。河南省南阳市春秋季节气候适宜鸡的生长需要,一般只需在冬、夏季节做好防寒或降温工作,因此,节约能源、成本投入不高的半开放式鸡舍即可满足需要。鸡舍跨度一般为 9~12m,高度为 2.5~3.0m;屋顶采用三角形,坡度值一般为 1/3~1/4,屋顶要用绝热性能良好的材料,以利于夏季隔热和冬季保温;鸡舍地面应高出舍外地面 0.3~1.0m,中间地面与两边地面之间应有一定的坡度,舍内应设排水孔,以便舍内污水顺利排出;地基应为水泥地面,便于清洗和消毒。

## 2 执行有效的卫生消毒程序

(1)消毒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鸡舍内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的数量,降低鸡场的污染程度,减少疾病的发生,因此鸡场必须搞好卫生消毒工作。鸡舍内的粪便、污物一般要一周清扫一次(育雏舍需每天清扫一次)。在保证机械性清除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①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必须换上已消毒的

工作衣、帽、鞋;鸡笼、料车、水槽、食槽应冲洗并干燥,再经熏蒸消毒后备用;②备用物资仓库、更衣室、饲料转运储藏间等应安装紫外线灯进行消毒;③鸡舍消毒应选用对鸡只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消毒药物交替使用,一般应每日消毒一次或隔日消毒一次;④在鸡全部出栏后,必须对鸡舍及用具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先机械性清扫,再用水冲刷,然后药物消毒,干燥后再消毒再干燥,最后熏蒸、空置(种鸡舍空置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周,肉鸡舍不少于 14d)。

(2)常用的消毒药物有次氯酸钠、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二氧化氯等。带鸡喷雾消毒应选用卤素类和刺激性小的氧化剂类,如 0.3%的过氧乙酸、双季铵盐-碘消毒液;对空鸡舍喷雾消毒应选用 3%的氢氧化钠、3%的来苏儿、甲酚皂;浸泡消毒时卤素类消毒药为首选,也可用酚类消毒药。门前消毒池也可用 3%~5%的烧碱溶液消毒。熏蒸消毒可用甲醛+高锰酸钾进行消毒。熏蒸时,将鸡舍封闭好,按每立方米用 42mL 甲醛(4%)、21g 高锰酸钾计算,在甲醛溶液中加入 2 倍量的水,注意不要将高锰酸钾加入甲醛中,以免溅出灼伤人,应将加水的甲醛溶液缓缓加入放有高锰酸钾的容器中,容器应选陶瓷或金属制造的,不要选用塑料等不耐热的容器,容器的容积应为甲醛溶液体积的 3~4 倍,加完高锰酸钾后人员应立即离开。熏蒸消毒时舍温要求 20~25℃,舍温越高越利于高锰酸钾达到完全反应,湿度应保持 70%以上,熏蒸 24h 后再打开门窗和排风机通风,大约通风 1 周左右方可让鸡群进入。

## 3 鸡场日常管理

### 3.1 人员管理

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通道,杜绝一切外来人员入场,尽可能谢绝参观访问,禁止不同功能区内工作人员交叉串岗,直接接触生产鸡群的工作人员应尽

收稿日期:2011-11-10

作者简介:魏连冬(1972-),女,河南南阳人,兽医师,主要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电话)13937711416(电子信箱)aass66079979@163.com。

可能远离外界禽类,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生物安全培训。

### 3.2 饲料

饲料在保证营养水平均衡的前提下,还必须达到卫生指标。对饲料的运输过程、运输工具的消毒及存放的方法、时间、使用情况等都应进行详细记录。一般情况下尽量不使用功能性饲料,如确需使用,需对动物源性饲料中大肠杆菌、沙门氏菌进行检测。对植物源性饲料必须进行霉菌检测,严禁使用不合格饲料;成料在未添加防腐剂或抗氧化剂时,一般贮存时间不超过7d。

### 3.3 饮用水

鸡群的饮用水应清洁、无毒、无病原菌,符合人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对于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应采用过滤、沉淀及使用消毒剂处理。常用的消毒剂有氯制剂、碘制剂、复合季铵盐制剂等。

### 3.4 鸡群控制

同一生产区只能饲养同品种、同日龄的鸡,避免不同品种、不同来源的鸡群混养,贯彻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的饲养方式,尽量做到免疫状态相同。加强日常饲养管理,增强鸡群抵抗力,减少各种应激的发

生。确需引进鸡只时,必须引进疫情及免疫状况清楚的鸡群。

### 3.5 做好免疫预防工作

根据当地的疫情和上一代次的免疫情况,结合各种常见传染源的消长规律、鸡场管理水平等情况综合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并随时监测免疫效果,及时修订免疫计划。

### 3.6 健全药物保健程序

药物需由专人负责,药品使用前应先做检查核对,使用后应记录使用情况,包括使用药品的数量、浓度、剂量、使用时间、药物溶解性,拌料饲喂后鸡群有无异常,鸡群采食、饮水、产蛋等是否正常。严格规范药物使用操作规程,尽可能减少应激反应。

### 3.7 鸡场废弃物处理

鸡粪、垫料等物理性废弃物应通过专用通道运出鸡场500m以外进行堆积发酵等无害化处理,不可堆放于鸡舍周围;活疫苗瓶及包装物应先经消毒液浸泡后装袋与其他袋装的垃圾运出鸡场进行集中处理;病死鸡采取深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鸡舍污水应设置化粪池,避免直接排入周围环境中。

## 江西:屠宰注水生猪最高可罚2万

为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江西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炉,将公开征求民意。市民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chengxiangming@jiangxi.gov.cn)或信函两种形式反馈至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立法二处。

据了解,《办法》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将实行一点一证一牌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在生猪定点屠宰现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同时进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验讫印章;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点。

同时,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经检验合格的猪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经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也应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江西还将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同时,建立缺陷生猪产品召回制度。发现有生产的生猪产品不安全时,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此外,小型生猪屠宰点若被发现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将由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

市民可以举报一切违反生猪屠宰管理的行为。对举报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来源:中国养猪第一网)